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 预留授予数量：11.50 万股
- 预留授予价格：20.98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或“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20.9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军成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00	4.62%	0.04%
董勇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	4.62%	0.04%
曹有华	中国	副总经理	2.25	3.46%	0.03%
吴勋苗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	3.08%	0.03%
孙婷婷	中国	财务总监	1.50	2.31%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4人)			40.70	62.62%	0.5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2.45	80.69%	0.66%
预留授予			12.55	19.31%	0.16%
合计			65.00	100.00%	0.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量的 30%。

5、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首次授予价格：每股 20.9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9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规定：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

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30%

	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在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0	9.20	1.73	1.58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100\%$
	$A_n \leq A < A_m$	$X1=70\%$
	$A < A_n$	$X1=0\%$
净利润（B）	$B \geq B_m$	$X2=100\%$
	$B_n \leq B < B_m$	$X2=70\%$
	$B < B_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MAX(X1,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同。

2、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80.157.52 万元，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增长率约为 24.75%，触发值增长率约为 14.77%；公司 2023 年净利润 13,818.27 万元，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目标值增长率约为 25.20%，触发值增长率约为 14.34%。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100\%$
	$A_n \leq A < A_m$	$X1=70\%$
	$A < A_n$	$X1=0\%$
净利润（B）	$B \geq B_m$	$X2=100\%$
	$B_n \leq B < B_m$	$X2=70\%$
	$B < B_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text{MAX}(X1, X2)$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得分（S）	$S \geq 85$	$70 \leq S < 85$	$60 \leq S < 70$	$S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21.38 元/股调整为 20.98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激励计划预留份额为 12.55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 11.50 万股，剩余 1.05 万股不再授予，对应权益自动失效。

四、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 （一）预留授予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 （二）预留授予数量：11.50 万股
- （三）预留授予人数：38 人
- （四）预留授予价格：20.98 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 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8 人)	11.50	100.00%	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预留授予对象包含外籍人员 2 人，外籍人员获授权益数量总量为 2.00 万股。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预留授予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人员，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公司在境外设有子公司，外籍激励对象对公司海外拓展、技术创新等方面均将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本次将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范围，有助于加强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将有助于增进公司外籍人才对国内股权激励计划的了解，为后续将更多外籍人才纳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奠定基础。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为定价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47.28 元/股（预留授予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39.56%、32.74%（分别采用各有效期对应的创业板综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各有效期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94%（采用公司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11.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1.50	303.26	158.99	121.43	22.8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的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并同意以 20.98 元/股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茂股份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丰茂股份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授予，丰茂股份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